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9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年6月9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70-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王如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411,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5,388,8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0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4,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5%；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0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4,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5%；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0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4,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5%；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8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00,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4,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0%；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5%；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8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8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8%；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8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8%；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8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8%；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8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3,4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7%; 反对 22,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5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88,8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 反对 1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弃权 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3,4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7%; 反对 16,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8%; 弃权 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 (2023-2025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88,8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 反对 1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弃权 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3,4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7%; 反对 16,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8%; 弃权 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88,8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7%; 反对 2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3,4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47%; 反对 22,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5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云龙律师、法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